

# 中共枣庄市委组织部明传电报

发往地址 见报头

签发 王胜振

等级 特急

枣组明电〔2021〕7号

共9页

## 中共枣庄市委组织部关于转发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关于转发〈中共中央 组织部关于在防汛救灾中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 战斗堡垒作用和广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的通知〉 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市）委组织部，枣庄高新区党群工作部，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市委教育工委，市国资委党委：

现将省委组织部《关于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在防汛救灾中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广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的通知〉的通知》（鲁组明电〔2021〕5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扛牢防汛救灾政治责任。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

干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委工作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深刻认识当前防汛救灾面临的严峻形势和肩负的责任使命，把防汛救灾工作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作为检验党史学习教育成效的重要战场，立足“防大汛、抗大灾、抢大险”，全面排查隐患、精准落实措施、从严压实责任，抓实抓细抓好防汛备汛各项工作，确保万无一失、安全度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绝对安全。

**二、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广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各级党组织要切实扛起主体责任和属地责任，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及时发现化解各类风险隐患，团结带领群众筑起守护生命的坚强战斗堡垒。有关部门党组织既要各司其职快速反应，又要联防联动高效运转，确保信息及时共享、同步应急联动。广大党员干部要主动亮身份、作表率，当先锋、树形象，积极加入“党员突击队”“党员先锋岗”，全力参与值班值守、应急抢险、志愿服务等工作，在防汛救灾一线擦亮党员先锋底色。“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队、“第一书记”等要与服务地党组织并肩战斗，团结带领基层党员群众共同做好防汛救灾工作。

**三、做好防汛救灾结合文章。**要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双报到”等，组织党员下沉村庄、社区、企业等基层一线，排查安全隐患，开展跟踪服务。党员领导干部要带

头深入受灾最严重、群众最需要的地方，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准确掌握群众需求，协调解决房屋修缮、交通、供水、医疗等方面的实际困难，帮助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要在抓好防汛救灾工作的前提下，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围绕“先把经济搞上去、集中精力强工业”目标定位，牢固树立“快就是大局”意识，全力推进三年攻坚突破行动、“双十镇”建设、“山水林田大会战”等系列重点任务取得更大成效，实现更大突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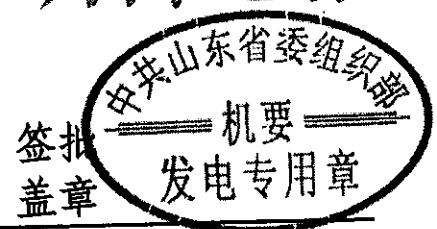
各级组织（人事）部门要主动履职尽责，注重在防汛救灾一线考验考察干部，结合县乡领导班子换届，把在防汛救灾中的表现作为评价干部的重要依据。要指导基层党组织发现和考验入党积极分子，对表现突出、符合条件的，及时发展入党。要加强对防汛救灾一线党员干部的关心关爱，切实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要注重发现和总结防汛救灾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广泛宣传他们的感人事迹，营造不畏艰险、敢于胜利、奋勇争先的浓厚氛围。

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在防汛救灾中发挥作用情况，请及时报告市委组织部。

中共枣庄市委组织部

2021年7月30日

#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明传电报



发往  
地址

见报头

等级 特急

鲁组明电〔2021〕5号

共6页

##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关于转发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在防汛救灾中充分 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广大党员 先锋模范作用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党委组织部，省委各部委、省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组织人事部门，省委管理的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各高等院校党委组织部：

7月21日，习近平总书记对防汛救灾工作作出重要指示，要求各级领导干部要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身先士卒、靠前指挥，迅速组织力量防汛救灾，妥善安置受灾群众，严防次生灾害，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7月23日，中共中央组织部印发《关于在防汛救灾中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广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的通知》（组

电明字〔2021〕12号）作出具体部署，现将中组部《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要提高政治站位。**当前，我省已经进入“七上八下”的防汛最关键时期，极端天气易发、多发、频发。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重要指示要求，坚决贯彻落实中央部署、省委安排，时刻绷紧“防大汛、抗大洪、抢大险、救大灾”这根弦，切实找准组织工作服务支持防汛救灾的着力点和结合点，积极教育引导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在防汛救灾中践行初心使命，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以实际行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要积极担当作为。**要教育各级领导干部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超前谋划、提前部署、靠前指挥，牵头健全完善应急预案，抓紧组织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全方位做好防汛应急准备工作，确保一旦出现灾情能够迅速科学高效应对。要督促基层党组织把防汛责任落实到乡镇（街道）、村（社区）等基层单位，加强轮流值班、监测预警、堤库巡查、应急处置等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整改清单，实行动态销号管理，确保责任到位、巡查到位、措施到位、整改到位。要教育引导党员时刻牢记党员身份，发挥各自优势全力帮助和支持防汛救灾，关键时刻站得出、顶得上，切实在组织群众、抗洪抢险、支援灾区等方面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三要强化组织保障。**各级党委组织部门要积极履职尽责，注意在防汛救灾第一线考验考察干部，把在防汛救灾中的表现

作为评价干部的重要依据。要注意研究激励引导党员干部在防汛救灾中挺身而出的有效措施，对表现突出、符合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及时发展入党。要加强对防汛救灾一线党员、干部的关心关爱，及时帮助解决实际困难。要注重发现和总结防汛救灾中涌现的先进典型，广泛宣传感人事迹，营造不畏艰险、勇于胜利、奋勇争先的浓厚氛围。

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在防汛救灾中发挥作用情况，请及时报告省委组织部。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2021年7月28日

#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在防汛救灾中充分 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 广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各副省级城市党委组织部，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人民团体组织人事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组织部，各中管金融企业党委，部分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党组（党委），部分高等学校党委：

当前全国已陆续进入防汛关键期，防汛形势十分严峻。近日，河南等地持续遭遇强降雨，郑州等城市发生严重内涝，一些河流出现超警水位，个别水库溃坝，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防汛救灾工作的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现就在防汛救灾中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广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级领导干部要身先士卒、靠前指挥，在防汛救灾大战大考中践行初心使命。**汛情就是命令，抗洪就是责任。各级领导干部要恪尽职守、勇于担当，采取得力措施应对灾情，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要深入遭受洪涝灾害地区，到灾情最严重、抢险最困难、群众最需要的地方，加强一线指挥、现场指导，确保抗洪有力、抢险有效、救灾有序，把灾害损失降到最低。要密切关注风险较高地区的雨情、水情和天气变化，

科学研判、超前谋划，做好预案、提前部署，组织全方位排查，及时消除隐患，确保灾情一旦出现能够迅速科学高效开展应对工作，确保安全平稳度汛。

**二、防汛一线部门单位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要冲锋在前、迎难而上，勇当抢险救灾主力军。**各级防汛指挥、应急管理、水利、公安、交通运输、电力、通信和物资保障等部门单位党组织要加强统筹协调，科学调配救援保障力量，通过组建“党员突击队”、设立“党员先锋岗”等形式，组织动员党员干部冲锋在第一线、战斗在最前沿，坚决打赢抢险攻坚战，同时严防次生灾害，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民政、卫生防疫等部门单位党组织要积极投身抗灾救灾，帮助和支持灾区恢复生产生活，妥善安置受灾群众，扎实做好帮扶救助和卫生防疫工作，防止因灾致贫和“大灾之后有大疫”。要加强党组织联动，推动各部门各单位工作协同，形成“一盘棋”，凝聚起抢险救灾的强大合力。

**三、受灾地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要守土尽责、挺身而出，让党旗在防汛救灾一线高高飘扬。**要把防汛救灾作为当前第一位的任务，积极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人心、鼓舞斗志，团结带领群众筑起守护生命的坚强战斗堡垒，成为受灾群众的主心骨。要坚决落实包保责任制，组织党员群众严防死守，强化灾害隐患巡查排险，加强重要基础设施安全防护，加强轮流值班、监测预警、堤库巡查、应急处置等，做到责任到位、巡查到位、措施到位，及时化解各类风险隐患。街道（乡镇）、

社区（村）党组织要及时安排党员干部深入楼栋、村组逐户排查受灾情况，解救被困群众，确保受灾群众有饭吃、有衣穿、有住处、有干净饮水，有病能够及时医治。灾情特别严重的地区，要组织机关党员干部下沉防汛救灾一线，推动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就地转化为防汛救灾队，带动广大群众战胜灾害、渡过难关。

非受灾地区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要按照党中央统一部署，积极行动起来，发挥各自优势全力帮助和支持灾区防汛救灾、恢复生产生活，充分体现社会主义大家庭的温暖。

各级党委组织部门要立足职责、主动作为。注意在防汛救灾第一线考验考察干部，把在防汛救灾中的表现作为评价干部的重要依据。指导基层党组织发现和考验入党积极分子，对表现突出、符合条件的，及时发展入党。注重发现和总结防汛救灾中涌现的先进基层党组织和优秀共产党员典型，广泛宣传他们的感人事迹，营造不畏艰险、敢于胜利、奋勇争先的浓厚氛围。

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在防汛救灾中发挥作用情况，请及时报告中央组织部。

中共中央组织部

2021年7月23日